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7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9年7月21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7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高誠、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高誠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Michael Group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介乎0.68港元至1.0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按每股股份0.83港元的價格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借股協議向Michael Group借入之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予Michael Group。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9年7月21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斌鋒

香港，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組成。